**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書件**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或商業或**登記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場所**地址** |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申請人**姓名**(送件者姓名) |  | 申請人**電話**(送件人電話)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送件人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人**地址**(送件人地址) |  |
| 場所類別(可複選)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所 □資訊休閒業場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其他類似場所:\_\_\_\_\_\_\_\_\_\_ |
| 應備證件(請自行勾選) | □負責人及申請人(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書(申請人非負責人者應填寫)□公司/商業登記影本□從業人員清冊(依指揮中心及經濟部規定)□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非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範對象者可免)□營業場所現場照片(照片需含建物外觀、出入口、體溫計、酒精、實聯制、容留人數、營業場所內部等照片及其他本局依個案審查需求請業者提供之照片) |
| **序號** | **自主檢核項目** | **自主檢核結果** |
| **共 通 事 項** |
| 1 |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實聯制、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 (例外情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公告事項辦理)。 | 是 □　否□ |
| 2 | 顧客管理、場所管理、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從業人員衛生行為、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等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經濟部等中央/地方機關公告最新防疫規定(指引)。 | 是 □　否□ |
| 3 | 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如第2劑滿3個月者，應接種第3劑，否則不得提供服務，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全國上述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須每週1次快篩，陰性始得提供服務。 | 是 □　否□ |
| 4 |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是 □　否□ |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適用** |
| 1 | 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 | 是 □　否□ |
| 2 |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 | 是 □　否□ |
| 3 | 其他防疫措施，遵守經濟部最新公告「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是 □　否□ |
| **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 防疫事項** |
| 1 | 顧客1人1機遊玩。 | 是 □　否□ |
| 2 | 場所內需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 是 □　否□ |
| 3 |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消毒，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洗手間應加強清消；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以確實記錄執行情形，落實管理。建議每日擇定適合時段進行1次完整消毒(依經濟部公告調整)。 | 是 □　否□ |
| 4 | 其他防疫措施，遵守經濟部最新公告「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是 □　否□ |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防疫事項** |
| 1 |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包廂、電梯、手扶梯、洗手間、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消毒次數。應於櫃臺、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進入場所之顧客清潔消毒。 | 是 □　否□ |
| 2 | 以預售票方式或網路訂票為優先；現場排隊應妥善規劃動線及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每組顧客消費完畢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是 □　否□ |
| 3 | 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如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例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清消後才能提供下一位客人使用。 | 是 □　否□ |
| 4 | 其他防疫措施，遵守經濟部最新公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是 □　否□ |
| **視聽歌唱場所(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 **防疫事項** |
| 1 | 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且顧客於唱歌前應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後，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 | 是 □　否□ |
| 2 | 指揮中心及經濟部未開放前，營業採預約制。電話亭KTV建議以1亭1人為原則。 | 是 □　否□ |
| 3 | 每日應至少2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每一組顧客消費使用前後，唱歌場所、桌椅、麥克風、伴唱視聽設備…等相關環境及物品，皆須確實清潔消毒，經清潔消毒後之唱歌場所間隔至少30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 是 □　否□ |
| 4 | 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移動式電話亭KTV…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
| 5 | 電話亭KTV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KTV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 是 □　否□ |
| 6 | 其他防疫措施，遵守經濟部最新公告「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 是 □　否□ |
| **切 結 書** |
| 具結人資料：負責人：　　　　　　　　　　　 　（簽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負責人戶籍地址： **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範)始得營業。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 公司或商號印章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人印章 |

備註：

1. 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令，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
2. 本表防疫檢核項目，如中央機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等)公告修正防疫指引(規定)時，營業場所應遵守最新規定。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

**營業場所現場從業人員名冊**

*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場所現址市招**(招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別**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疫苗接種情形** |
| 負責人 | 1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現場管理人員 | 2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3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4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5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6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7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8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9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10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11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12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 從業人員 | 13 |  |  | □已接種第\_\_\_\_劑疫苗且滿\_\_\_\_\_天 |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調整。

**※請如實填寫，本表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皆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負責人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負責人用印

E

公司/商號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_\_\_\_\_\_\_\_\_\_\_\_\_\_茲因業務繁忙無法自行送件申請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特委託受委任人代辦理。案附申請文件及申請經營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肇生公共安全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受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